

【07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】右上角示意：
 教育部108年08月2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3397號函備查
 師範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複製【07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】右上角所標示的字號，【07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】至師培中心網頁 課程資訊 教育專業課程，並依所選年度版本下載。

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

系所別	經濟學系	姓名	陳小明	學號	123456789					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部核准字號	教育部108年08月2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3397號函備查								
專門課程	任教科別(領域、群科)	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請填寫全稱								
	教育部核准字號	教育部108年10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5864號函備查						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原修習科目名稱	學年度-學期	學分數	成績	採認學分數	備註		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：8學分	教育心理學	2	教育心理學	107-2	2	100	2		
		中等教育	2	中等教育	108-1	2	100	2		
		教育議題專題	2	教育議題專題	108-1	2	100	2		
		比較教育	2	比較教育	108-1	2	100	2		
		教學原理	2	教學原理	108-1	3	100	2		
	教育方法課程：8學分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輔導原理與實務	109-2	2	100	2		
		學習評量	2	學習評量	109-1	2	抵免	2	已抵免的課程請於成績欄上填寫「抵免」。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課程發展與設計	107-2	2	100	2		
	教育實踐課程：10學分	班級經營	2	班級經營	108-2	2	100	2		
	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公民與社會/社會領域公民教材教法	108-1	2	100	2	外校採認	
	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	公民與社會/社會領域公民教學實習	108-2	2	100	2	外校採認	
		服務學習與個人成長	2	服務學習與個人成長	107-1	2	100	2		
		服務學習與社會責任	2	服務學習與社會責任	109-1	2	100	2		
	合計學分數：26學分									
專門課程	領域核心課程：4學分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	2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	108-1	2	100	2		
	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2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108-2	2	100	2		
	領域內跨科課程：12學分	地理學通論	2	地理學通論	108-1	2	100	2		
		世界地理	2	世界地理	108-2	2	100	2		
		地圖學	2	地圖學	108-1	2	100	2		
		中國文化史：生活、禮俗與宗教	2	中國文化史：生活、禮俗與宗教	108-暑	2	100		暑修課程請以【學年度-暑】格式填寫	
		世界文明史	2	世界文明史	106-1	2	100			
		臺灣通史(三)	2	臺灣通史(三)	109-1	2	100	2		
		公民社會導論	2	公民社會導論	108-1	2	100	2		
		多元文化教育	2	多元文化教育	109-2	2	100	2	外校採認	
	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：41學分	公共政策	4	公共政策	108-1	2	100	4		
					108-2	2	100			
			地方政府	4	地方政府	107-2	2	100	4	
			民法概要	3	民法概要		3	100	3	
			刑法概要	2	刑法概要		2	100	2	
			社會學	3	社會學		3	100	3	
			教育社會學	3	教育社會學		3	100	3	
			經濟思想史	2	經濟思想史		2	100	2	
			經濟思想史	2	經濟思想史		2	100	2	
			貨幣銀行學	2	貨幣銀行學		2	100	2	
	貨幣銀行學	2	貨幣銀行學		2	100	2			
	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	2	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		2	100	2			
	哲學概論	2	哲學概論		2	100	2			
	統計學	6	統計學		3	100	6			
					3	100				
合計學分數：57學分										
學習護照				完成積分						
				43積分						

此欄的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請參照【07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】、【08專明課程一覽表】填寫。

類別請參照【08專明課程一覽表】之類別。

填寫各類別之學分總數。

1. 本校修習，名稱與學分表相同之課程，【原修習科目名稱】欄依學分表填寫即可；
 2. 外校修習之課程、名稱不相同之採認、抵免課程，請依修習之課程名稱填寫。

採認(含預修)之課程須繳交【10 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申請表】

外校修習並採認的課程請在備註填寫「外校採認」；已採認之本校課程請填寫「採認」。

請記得填寫學習護照積分數。

全學年課程的修習學期、學分及成績及請分列表示。